

超市买的洋酒无合法来源?

大观区政府:超市方出具了鉴定书 相关部门进行多轮调查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月19日,市民罗先生反映朝阳路断头路问题。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经了解,朝阳路下穿便道暂无硬化计划。朝阳路涉铁段道路已经上海铁路局批复,现阶段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待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后,市重点处将第一时间展开施工建设。

◆1月19日,市民方先生反映,碧桂园与滨江大道中间有一条水沟,咨询能否尽早畅通。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由市重点处组织实施的滨江大道工程已按图纸完成,该处水沟因碧桂园地块开发后形成,前期主管部门已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现场会商处理,明确该水沟范围由碧桂园房企组织处理,市重点处会同住建部门多次督促。下一步,将联系主管部门,组织会商研究拿出解决方案。

◆1月19日,市民王先生咨询

雨润区间路何时贯通?新河支路与皖江大道交通隐患整治工程何时开通?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雨润地块内区间路,从育才路至苏宁广场深基坑南边段约220米道路已完成,苏宁广场深基坑至皖江大道段,因临近苏宁广场深基坑未施工至正负零标高,该段道路无法建设,待苏宁广场深基坑完工后才能组织实施。考虑周边小区群众出行,已与交警部门对接,近期将会同交警部门对完工路段进行现场验收,经交警部门同意后开放交通。

新河支路与皖江大道交通隐患整治已确定实施单位,会同交管部门研究,结合年底的交通组织情况,年后将适时开工建设,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1月22日,市民陈女士反映,活塞环宿舍外立面改造维修问题。

大观区政府:经了解,活塞环

宿舍2022年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小区的道路,雨污水分流,路灯,监控都进行了改造。未将外立面改造统一纳入旧改项目内容。如外墙破损比较严重,建议动用住房维修基金进行修复。

◆1月22日,市民唐先生反映,在城区一大型超市买的洋酒,无合法来源。

大观区政府:反映人2022年4月向大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一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反映人并没有购买涉事洋酒,无法出具有效的证据证明涉事洋酒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随后,超市对涉事洋酒进行了鉴定,并提供了涉事洋酒供货商马爹利中国代理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酷悦轩尼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鉴定涉事洋酒均为正品。市直相关部门就该案件对大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多轮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反映人予以反馈。下一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做好自查自纠,依法依规处理各项案件,保障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维护良好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1月22日,市民女士反映,模具厂小区与行管局小区入口管理不到位、出行通道坡度陡问题。

大观区政府:区重点工程处工作人员和碟子塘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走访协商,关于模具厂和行管局宿舍之间铁门问题,已安装铁门保持现状,两边小区居民仍按之前的方式出行,互不干扰。关于模具厂小区改造后坡度变陡问题,区重点处已联系施工单位人员到现场查看后进行整改。

◆1月22日,市民胡先生反咨询自建房改造、重建相关政策问题。

大观区政府:十里铺乡已向反映人详细介绍了相关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准随意翻修翻建房屋。翻修翻建旧房、危房时,需要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村委会递交申请,审批通过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才可以动工。由于该处地址目前已整体划转至经开区菱北街道龙潭社区,后续相关问题可向龙潭社区提出咨询。

两车追尾 司机被困驾驶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郑文)1月20日凌晨4时14分,宜秀区白泽湖乡233省道口发生一起两车追尾事故,一驾驶员被困车内,辖区消防站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看到,现场两辆货车发生追尾,后车车头由于受到撞击导致严重变形,驾驶员大腿和腰椎被变形的驾驶室卡住无法动弹。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利用液压扩张钳等救援工具对驾驶室门进行破拆。由于司机感到疼痛,消防救援人员随后利用牵引

绳,连接消防车拖拽开驾驶室,给被困人员腾出活动空间,随后从副驾驶一侧破拆门窗,进入驾驶室将被困人员救出,众人合力将其抬上担架交由现场医护人员处置。

据了解,事发时,前车正在停车卸货,后车突然撞了上来导致了本次追尾事故,目前事故的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部门提醒,驾驶员日常行车过程中应谨慎慢行,保持安全车距,夜间长时间行车注意休息,切勿疲劳驾驶,且夜间行车视野较差,因此更要集中注意力,时刻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行车安全。

借款逾期引追偿 法官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徐路)1月19日,随着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一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在桐城市人民法院调解成功。

2021年8月3日,被告张某(化名)以房屋作为担保与某金融公司签订了《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借款20万元用于装修,明确了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贷款期限等,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张某仅偿还了2万余元。2023年4月7日,某金融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原告某商务公司,商务公司催讨未果诉至

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情,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联系,被告张某表示认可尚欠本金,但不认可相应利息及利率的计算方式,目前资金紧张,希望分期支付,申请法官组织调解。承办法官将被告的意见转达,劝导原告适当宽限还款时间。原告称其也多方了解过被告家中情况,若被告能够于农历年前清偿本金,则本金及利息部分都可以做出让步,如若不能,则需订立分期还款计划等。就此双方就偿还款项事宜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我对民生有话说”
2024年安庆市民生实事
项目建议征集问卷



手机扫码参与